

关于沪兴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裁定受理沪兴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沪兴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陈；联系电话：173211664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28日